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思〔2016〕6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生态文明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市属大中专院校、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，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学校进一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活动

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校园网、宣传栏、班报等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月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、市委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，宣传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、生态文明市活动的意义和措施，宣传绿化科普和生态文明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兴绿、爱绿、护绿意识，充

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造林绿化、保护环境的积极性，努力营造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深入开展“百校万人校园绿化”行动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校要利用3月份“义务植树月”，继续深入开展“百校万人校园绿化”行动，在全市各类学校开展校园植树绿化，参与社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美丽乡村建设。要结合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树木、花卉等种养知识学习和实践。要因地制宜，合理规划，广泛种植优良乡土树种花卉，做到绿化美化相结合。

## 三、开展“绿色环保·生态文明”志愿服务活动

要结合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科普周、低碳日等时间节点，开展“节水、节电、节粮”、“水资源保护”等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。要以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纪念日为契机，开展“绿色环保·生态文明”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师生志愿者开展关爱地球、低碳生活、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。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团队生活和校园文化活动，不断弘扬生态文化，倡导绿色生活，引导学生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养成勤俭节约、低碳环保行为习惯。

## 四、落实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保障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校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过程中，注意做到“三个结合”工作，即：环保专题的系统教育与学科渗透相结合，校内活动与校外实践结合，课内教育与课外

辅导相结合，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多渠道筹集经费，加强与环保、林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协力推进学校生态文明教育。

请各地各校及时向市教育局思政科报送活动开展情况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2月24日

---

抄 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文明办、市绿化办、市环委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24日印发